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5號

上訴人 曾順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曾華廷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上訴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，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據上訴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規定，命上訴人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證明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徐彩芳

法官 楊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允志